

#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

## 五华县水务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和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和局下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，全力推进 2022 年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梅州市政府印发《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、省属驻梅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精神，县水务局制定了“安全生产责任清单”和“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”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五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
2. 五华县水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



附件 1

## 五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

### 一、主要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

李文伟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全面工作。

### 二、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

何定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、建设管理、供排水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陈幼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党建、农村水利水电、城乡供水、创文创卫、机关后勤、信息化、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宣传和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机关党务、工青妇、卫生健康、驻镇帮镇扶村、回乡联村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邓朝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行政审批和水政水资源、河道采砂管理、水务执法、综治信访维稳、扫黑除恶、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政务服务、禁毒、消防、水利改革及节水型社会建设、节水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曾文周（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：分管河库保护和水旱灾害防御、应急调度管理、水利科技与对外交流合作、“万里碧道”规划建设、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、河湖划界、涉河库建设审批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李雪锋（党组成员）：分管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附件 2

## 五华县水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### 一、主要领导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李文伟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全面工作。

1. 把安全生产纳入单位重点工作内容，纳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；

2. 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研判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，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；

3. 指导制定县水务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；

### 二、分管领导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#### （一）何定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

1.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2. 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。

3. 督促指导建设管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4. 督促指导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5. 督促指导供排水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(二) 陈幼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

1.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2. 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。
3. 督促指导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工青妇、卫生健康、统战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4. 督促指导创文创卫、机关后勤、信息化、意识形态、机关党务、宣传和精神文明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5. 督促指导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、驻镇帮镇扶村、回乡联村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6. 督促指导农村水利水电、城乡供水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(三) 邓朝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

1.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2. 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。
3. 督促指导行政审批和水政水资源、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政务服务、禁毒、消防、水利改革及节水型社会建设、节水技术推广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4. 督促指导河道采砂管理、水务执法、综治信访维稳、扫黑除恶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(四) 曾文周 (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) :

1.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,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,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2. 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。

3. 督促指导河库保护和水旱灾害防御、应急调度管理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4. 督促指导水利科技与对外交流合作、“万里碧道”规划建设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5. 督促指导推进河长制湖长制、河湖划界、涉河库建设审批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(五) 李雪锋 (党组成员) :

1.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,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,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2. 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两次。

3. 督促指导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4.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